1. **总平面图调整情况**
2. 华洋院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不变，其中商业面积减少，住宅面积增加，居住户数由941户改为953户。
3. 华洋院地下总建筑面积减少，部分地下停车位改为地上停车位。
4. 华洋院建筑基底面积减少，基底面积由12811平方米调整为11108平方米，建筑密度由24.89%修改为21.58%。
5. 机动车停车位位置调整，停车位数量由986个改为975个，地上机动停车位增加植草砖，绿化停车位绿化面积按照20%进行折算，绿地率由35.01%修改为37.88%。
6. 非机动车停车区部分位置调整，非机动车位由1850个调整为1560个停车位，非机动车停车区面积由2790.04平方米调整为2562.56平方米。
7. 华洋院最高建筑高度由53.90米改为53.05米。
8. 华洋院各主楼南侧增加景观墙。
9. 华洋院取消配电室，修改为地上箱变。
10. 物业管理用房需达到总建筑面积的0.4%计算，其中346.00平方米位于1#楼及2#楼裙房，另外346.00平方米位于8#楼地下一层。
11. 根据《焦作市城市居住区配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一期1#、6#、7#、10#、11#楼共182户，在2022年9月16日之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30㎡/百户计算，需配建54.60平方米；二期其余建筑共771户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2022年9月16日之后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50㎡/百户计算，需配建385.50平方米；现配建440.10平方米，满足要求。
12. **单体平面图调整情况**
13. 华洋院2#楼一层商业和配套用房取消，调整为住宅，东侧裙房保留，局部增加夹层，裙房使用功能调整为物业用房，2#楼地下由地下二层调整为地下一层，建筑高度由53.90米调整为53.05米。
14. 华洋院3#楼外轮廓减小，尺寸由48.94\*15米改为16.40\*12.00米，层数由一层改为两层，地下一层取消，一、二层部分调整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，建筑高度由4.90米调整为9.40米。
15. 华洋院4#楼西侧裙房取消，建筑高度由52.80米调整为53.05米。

4、华洋院5#、8#楼户型调整，长度由51.00米改为53.40米，屋顶局部17层变为18层，建筑高度由52.80米调整为53.05米。8#楼西侧裙房取消，5#楼地下一层储藏间修改为地下社区服务站151.00平方米，8#楼地下一层储藏间修改为地下物业管理用房346.00平方米，地下社区文化活动站25.00平方米。

5、华洋院12#、13#、14#楼户型调整，长度由27.80米改为30.60米，宽度由12.00米改为11.20米，屋顶局部10层变为11层。